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高三多元學習社團組織辦法

110.8.10

一、社團名稱：多元學習社

二、社團成員：高三各班級成員當然組成該班社員。

三、社團負責人：由班長擔任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：

(一) 社團指導老師由班級導師擔任。

(二)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為在社團活動時間指導社團學習；帶領社團活動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；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儘速通報學校。

五、社團評鑑：於每學期社課結束後實施社團評鑑，檢核項目包括點名實施情形與社團活動紀錄簿內容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